

# 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04.22 99 學年度第 5 次地理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，訂定「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以系主任或主任指定 1 人為召集人，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-7 人、學生代表至少 2 人為委員，任期 1 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：
- (一) 規劃與研訂系(所)邁向教學卓越，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 - (二) 推動並落實「最初一哩至最後一哩」學習歷程中各項學生基本及核心能力之養成。
  - (三) 研擬管控機制，檢核各項工作之推動成效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選一人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親自出席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決議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